项目编号：RJSH2026-007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招标代理（含清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合同模板（服务类）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7
第七章　附件内容 5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受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委托，现对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招标代理（含清单编制）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JSH2026-007

项目名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招标代理（含清单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万荣一路 120 号，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装修工程，装修范围含研发楼塔楼 1-12 层、裙房 1-6 层（含连接区域）及地下一层羁押用房，总建筑面积 26549.2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700.71 万元，采购内容为该项目设计单位、施工总包、施工监理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含施工总包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配套招标工作配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总包、施工监理全流程招标代理工作（含成果文件交付、资料归档移交及项目招标相关备案手续办结）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需要满足的响应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进行采购；

（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其他专业资质：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

（1）现场获取：

获取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说明：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文件验证并获取磋商文件。现场获取可确保您即时获得磋商文件的完整资料，并有机会直接咨询相关问题。

（2）邮件获取（辅助方式）

对于确实无法亲临现场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电话沟通（联系电话：13681970494）后，将获取磋商文件的申请（包括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ingzhengmin@rijietouzi.com）。我们将在收到申请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过邮箱向您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

注意：邮箱获取为辅助方式，旨在方便无法现场获取的供应商。为确保信息准确与及时，请务必在电话沟通后发送申请邮件。

3、获取磋商文件所需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文件工本费：500 元。

重要提示：请各潜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获取方式，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的获取。无论选择何种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均视为对采购活动及磋商文件内容的充分了解与接受。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安排：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2.磋商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注：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的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公告及文件获取：

公告公示期：本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zfcg.sh.gov.cn/）**，持续发布至响应截止日。

文件获取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555 号

联系人：闵老师

联系方式：021-512371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818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万荣一路开办费（两庭建设）招标代理（含清单编制）项目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类别	服务
4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555 号 电　话：021-51237112 传　真：021-51237112 联系人：闵老师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丁老师
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支付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公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基准计取。按上述标准计算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7	报名、获取磋商文件	详见“采购公告”
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无** 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 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等文件测算，按响应文

		件 “总报价表” 载明的固定总价（含税）执行，受托人完成全部招标工作并提交合规发票及支持性材料，经委托人 7 个工作日审核通过后，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10	响应、磋商安排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3:30 递交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磋商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13:30 磋商地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楼 804 室 响应单位应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日程准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磋商。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2	报价汇总表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请响应单位在“报价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响应报价金额（含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13	响应文件形式	纸质响应文件（包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用 PDF 格式（包含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的所有内容包括盖章、签字）存储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及后续归档使用。**
14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一致（如有）； 4、在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了相应材料。（如有） 5、已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5	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完整； 3．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4．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或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如有）； 5．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6．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判定其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的（标★条款，如有）。
1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2）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本国产品政策落实：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要求，采购服务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技术及配套服务均需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得采购进口产品及不符合本国标准的相关服务，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严格遵守该政策要求，若存在违反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
1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评审小组构成：	评审小组由不少于 3 人的单数成员组成，含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专家占比不低于 2/3。
20	其他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的采购、响应、磋商、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响应单位”系指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单位” 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单位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响应单位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响应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响应单位委托说明

1、授权代表资质要求

1) **身份证明：**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代表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正本使用原件，副本使用复印件，格式参照附件）。

2) **委托书内容：**授权委托书应明确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及有效期，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响应单位资质要求

1) **资格归属：**响应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材料，须为响应单位法人实体直接拥有，不得转借或使用关联方资质。

2) **人员要求：**采购项目实施人员须为响应单位在职员工（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证明文件。

3、联合体参与规范（如有）

1) **联合体限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重新组成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

2) **责任共担：**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及各方职责分工，并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关联单位回避原则

1） **利益冲突回避：**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 **申报义务：**响应单位须主动申报关联关系，隐瞒不报者视为弄虚作假，取消响应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5、响应文件真实性承诺

1） **全面审查义务：**响应单位须逐项核对采购文件要求，确保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2） **法律责任声明：**响应单位须承诺所提供全部资料真实有效，若存在伪造、篡改等行为，自愿承担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责任。

（四）响应费用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响应单位应自行承担与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该费用涵盖响应文件准备、递交、参与磋商等环节产生的各类支出（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存在相反规定，从其规定）。

（五）询问与质疑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为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现就询问与质疑相关事宜规定如下：

1、询问规定

（1）询问方式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存在疑问的，有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沟通或书面函件等多种形式进行。

（2）答复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及时作出答复。答复内容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不涉及商业秘密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

2、质疑规定

（1）质疑提出条件与期限

1） 权益受损认定：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具体期限规定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自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竞争性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质疑次数限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于超出法定质疑期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 **联合体质疑规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质疑代理人规定

供应商可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明确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其中，若供应商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本人签字；若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质疑函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需详细说明质疑事项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引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款支持质疑请求。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若供应商为自然人，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若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4）补正规定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时，若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5）答复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遵循法律法规，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变更公告规定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竞争性磋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确保所有供应商及时了解相关信息。

（六）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对在投标截止期3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公告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二部分构成。

2、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 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二）商务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

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响应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响应单位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文件的责任。

2、响应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响应文件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响应文件须由响应单位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响应单位应写全称。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负责。

6、响应单位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地址、响应文件名称、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

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五）响应报价

1、报价唯一性与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且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应与总价一致，不得出现附加优惠条件（如“免费赠送服务”等字样）。若明细项报价为‘0’元，视为该服务内容由供应商无偿提供，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报价覆盖范围

响应报价应包含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 人员薪酬、社会保险及管理费；
- 服务实施所需的设备租赁、软件授权、耗材购置费；
- 差旅、住宿、交通等外勤费用；
- 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费；
- 税费（增值税及其他法定税费）；
- 知识产权费、保险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3、报价精度要求与服务特性适配

服务类项目报价允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单位：元）。若供应商按人天/人月单价报价，应注明单价标准和预估工作量，总价=单价×工作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但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上限。

（六）响应保证金

1、响应单位须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

2、响应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5、响应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单位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单位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响应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单位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单位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响应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响应单位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响应单位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响应价格信息的、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提供两个响应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审小组认为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响应单位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响应文件的编制”第五点响应报价要求报价的；

1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响应单位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递交响应文件程序及磋商评审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程序

响应文件需包含资格证明、商务报价、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并严格遵循格式规范：正本 1 份（加盖公章及关键页签字）、副本至少 2 份（标注“副本”字样）、电子文档 1 份（不可编辑的 PDF 格式，按项目编号_供应商全称规则命名）。所有文件必须密封于同一封套内，封套加盖骑缝章并清晰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若需单独提交资格证明原件，应另备密封信封标注“资格证明原件”。

逾期送达、未密封、封套信息缺失或涂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核验等情形，均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或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但补充材料必须密封提交且不得改变原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代理单位按相关要求，从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

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议。

（三）磋商评审程序

代理单位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评审活动，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议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单位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评议、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代理单位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

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响应单位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最终服务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响应单位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审小组根据“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规定提出成交候选人排序。

2、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审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单位，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采购结果经采购单位确认后，采购单位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位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单位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单位可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有采购单位要求及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100分。合格响应单位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响应单位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经评审小组评审如响应单位的服务方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响应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得分（报价分）**	**1）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审小组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响应报价分：**计算公式为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单位的评审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2	**项目负责人资质与业绩（客观分）**	**需要提供：** ①项目负责人持有的职称证书； ②5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管理经验有效证明(可提供劳动合同或项目业绩佐证材料）； ③近3年主持类似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业绩证明（可提供中标通知书、代理合同或甲方确认函）； ④项目负责人本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	7

		评分依据： **①职称得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无职称不得分； **②经验得分：**提供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管理经验有效证明，得 2 分； **③业绩得分：**提供近 3 年主持类似项目招标代理工作业绩证明，每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本单位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的，本评审项整体不得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需要提供：**响应单位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提供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 **评分依据：**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得分：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对应业绩不计分。**	8
4	**整体服务方案** **（主观分）**	**需要提供：**①施工招标代理专项方案；②设计/监理招标代理专项方案；③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案；④全流程服务衔接方案。 **评分依据：**四项方案均满足对应要求、贴合项目特点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16-20 分；三项及以上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无关键缺失的得 8-15 分；两项及以下方案满足要求、其余存在关键环节缺失或与项目不匹配的得 0-7 分，各方案核心内容不达标按对应权重扣减分值。	20
5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 **（主观分）**	**需要提供：**①招标代理阶段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②造价编制阶段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③跨部门协同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 **评分依据：**三项方案均针对项目难点提出具体可落地措施的得 12-15 分；两项方案措施具体、一项方案措施不完善的得 6-11 分；一项及以下方案有具体措施、其余无针对性措施的得 0-5 分，各方案措施不达标按对应权重扣减分值。	15
6	**服务保障体系** **（主观分）**	**需要提供：**①服务团队管理方案；②服务质量全流程保障措施方案；③保密廉洁管理专项方案。 **评分依据：**三项方案均满足要求、内容具体可落地的得 12-15 分；两项方案达标、一项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6-11 分；一项及以下方案达标、其余方案内容简陋或缺失的得 0-5 分，各方案不达标按对应权重扣减分值。	15
7	**履约与应急服务方案** **（主观分）**	**需要提供：**①项目进度履约保障方案；②全流程应急处理方案；③售后服务方案。 **评分依据：**三项方案均满足要求、内容具体可落地的得 12-15 分；两项方案达标、一项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6-11 分；一项及以下方案达标、其余方案内容简陋或缺失的得 0-5 分，各方案不达标按对应权重扣减分值。	15
8	**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	**需要提供：**①拟派团队人员情况（不少于 5 人）及职能分工方案；②团队造价师配置情况。	10

	（主观分）	**评分依据：**①拟派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5 人并提供了完整的职能分工方案的得 5 分，人数不足或方案内容简陋或缺失的得 0-4 分；②团队一级注册造价师持证率≥50%且专业工种配置合理得 5 分；持证率 30%-50%得 2-4 分；持证率＜30%得 0-1 分。 **注：未提供团队人员在本单位近 3 个月内社保证明的，本评审项整体不得分。**	
合计	-	-	100

注：

1、客观分，是指评审过程中，专家无需主观判断，依据投标文件中明确、可量化的指标直接打分的部分。

2、主观分，是指专家依据自身专业判断和经验，对投标文件中一些难以精准量化的内容进行打分的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要求

详见“第七章 附件内容”。

二、项目响应要求

1. 响应报价要求

项目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响应，若没有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2. 项目交付要求

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交付日期（实施期限）和交付状态并结合自身实力在磋商文件中明确并做出磋商响应。

3、项目质量标准

响应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并结合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并做出磋商响应。

4、项目验收要求

磋商单位将在确定成交单位后，与其签订项目合同之前明确具体验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组织方式、参与验收的人员、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方式等。

5、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在磋商文件中拟定本项目成交合同支付方式、支付期数、支付比例等内容，响应单位根据自身能力进行磋商响应。最终付款方式将于成交合同签订时由采购单位和成交单位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方式按实际双方盖章确认的成交合同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单位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响应报价汇总表》《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响应单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响应单位基本情况简介；

（13）响应单位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4）其他。

2. 技术部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

（2）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响应单位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响应单位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响应单位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合同模板（服务类）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XX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XX项目

地　点：

招标规模：

总投资额：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XX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标后，一并承担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服务、货物类的招标工作（相应的招标服务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另外计取）。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含税价）。如因国家增值税政策原因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以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变、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网上签订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

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

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

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

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汉语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工程建设相关行政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在合同生效后，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委托方对建设项目的功能要求

（2）法人营业执照及有关证明的复印件

（3）相关批复文件及技术资料

5、受托人的义务

5.1 项目负责人情况：按投标文件为准。

5.2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代理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专家评审费。

5.3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全过程代理XX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以上工作内容根据委托人的实际需要选择性开展，如某项工作不需要委托给受托人，则由委托人提前通知受托人，相关费用也不发生。

中标后，一并承担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服务、货物类的招标工作（相应的招标服务费不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另外计取）。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招标文件、

（2）负责组织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3）负责组织接收投标文件。

（4）负责组织开标。

（5）组织评标，根据项目需要，负责与委托人共同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负责在评标过程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邀请投标人前来澄清。

（7）在需要时，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担保函的有效期。

（8）将评标结果送委托人处备案。

（9）根据委托人和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的中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10）协助合同签订。

（11）招标资料归档（含电子化归档）并及时移交委托人。

6、委托人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7、受托人的权利：见《通用条款》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号）、《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05〕056 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采购范围、服务内容及规模特性测算基础费用，最终以响应文件“总报价表”载明的固定总价（含税）为准。

8.2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完成全部招标工作且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全部招标代理费。

如根据委托人的实际需要，某项招标工作未委托给受托人，则不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如因委托人或中标人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则委托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60天内支付相关代理费用。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税务发票及有关支持性材料。委托人应在7天内审核完毕，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果受托人提交的支持性材料与实际的工作进展不符合时，委托人有权拒付部分或全部相应款项，直到受托人纠正其工作质量至符合要求为止。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2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而得的利息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第4.4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或未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

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2）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第5.7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或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但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1、争议

11.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部分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及磋商邀请，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响应单位_____（响应单位名称、地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据此函，响应单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响应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日。

4.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采购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首次报价以递交响应文件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我方郑重承诺：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技术及配套服务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采购进口产品及不符合本国标准的相关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无效响应，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单位及其响应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报价依据	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上海市物价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通知》（沪价费〔2005〕056 号）相关规定测算。		

注：

1.本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的全费用固定总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若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享受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本报价为原报价；

3.报价大小写金额需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本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3、响应报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服务类别	收费基数	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			含招标策划、文件编制与发布、报名及答疑、开评标及备案、合同协助、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2	**施工总包招标代理服务**			含招标策划、文件编制与发布、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名及答疑、开评标及备案、网签合同协助、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含招标策划、文件编制与发布、报名及答疑、开评标及公示、合同协助、资料归档等全流程服务
合计报价（元）				

说明：

1、各分项服务报价需包含对应服务环节的全部成本（人员薪酬、设备租赁、耗材购置、差旅、税费、知识产权费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金额需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政策要求享受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审依据，本表填写原报价即可，无需自行扣除。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响应检查项 （符合/不符合）	详细内容所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有关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1、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2、项目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职责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14、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总投资（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说明：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响应单位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第三章　磋商办法及评审标准”为准。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单位（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响应文件）

15、响应保证金退还登记表

致：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响应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_____元。

保证金退还账号信息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响应保证金必须从响应单位基本账户单独汇出，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至同一账户。

2. 请认真核对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及银行行号信息，确保填写准确无误。因信息错误导致退还延误的，责任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3. 若采购项目划分多个包件，请按包件分别填写本表，每包件一份。

4. 本表需与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密封于报价一览表信封，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第七章　附件内容

附件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大宁路街道万荣一路 120 号

装修范围：研发楼塔楼 1-12 层、裙房 1-6 层（含塔楼与裙房连接区域）、地下一层羁押用房区域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26549.20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6700.71 万元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计单位、施工总包、施工监理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含施工总包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后续相关配套招标工作配合。

中标后，一并承担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服务、货物类的招标工作（相应的招标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之内，另外计取）。

二、项目服务要求

1、基本主体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已在设立登记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完成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登记，且登记信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

（3）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所需的办公条件及专业设备，拥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专业要求

（1）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且从业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无同时在其他代理机构从业的情形；

（2）项目负责人为公司在职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管理经验，且近 3 年内主持过类似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人员，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安装专业），且为公司在职人员，近 3 年有同类造价编制项目业绩。

3、信用及合规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及从业人员未因违反《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3）近 3 年内无因招标代理业务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无重大投诉及败诉案件。

4、其他专项要求

（1）熟悉上海市政府采购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相关政策、流程，具备与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平台对接的操作能力；

（2）具备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评标专家库资源，能满足本项目招标工作需求。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一）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

1、前期策划：结合项目法院建设的专业特点和采购人需求，制定专项招标策划方案和详细招标实施计划，及时宣贯国家及上海市最新招标政策，对采购人的招标相关疑问提供专业、及时的答疑服务；

2、文件编制与发布：规范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相关文件，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评标标准，所有文件需符合最新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要求；

3、报名及答疑：接收潜在投标人报名，严格审核报名资料的合规性、完整性，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开展澄清答疑工作，形成书面答疑纪要；

4、开评标及备案：组织开标、评标工作，依法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评标专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按规定完成中标备案手续，及时处理招标过程中的质疑、投诉相关事宜；

5、合同协助：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签订合同，对合同条款的合规性、完整性提供专业建议；

6、资料归档：完成所有招标资料的整理、立卷（含电子化归档），并及时完整移交采购人，电子化资料需符合采购人档案管理及上海市相关平台数据标准。

（二）施工总包招标代理服务（含专业工程二次招标、暂估材料价招标）

1、前期策划：同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要求，针对施工总包特点制定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测算专项计划；

2、文件编制与发布：编制、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施工总包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招标答疑文件，制定评标标准；工程量清单需做到不漏项、不重项、组

价准确，招标控制价需严格依据项目设计图纸及上海市造价标准编制；

3、报名及答疑：同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要求，针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接受投标人质询并进行书面澄清；

4、开评标及备案：同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要求，评标过程中对工程量清单相关异议进行专业解答；

5、合同协助：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含网签合同），核对网签合同信息与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的一致性；

6、资料归档：同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底稿需一并归档移交。

（三）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服务

1、前期策划：结合法院工程施工监理的专业要求，制定专项招标策划及实施计划，宣贯最新监理招标相关政策；

2、文件编制与发布：编制、发布招标公告及监理招标文件，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监理评标标准，明确监理服务范围、工作要求及考核标准；

3、报名及答疑：接收潜在监理单位报名，审核其资质、人员、业绩等报名资料，开展澄清答疑工作；

4、开评标及公示：组织开标、评标工作，聘请专业监理评标专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及时处理质疑、投诉事宜；

5、合同协助：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监理单位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监理服务标准；

6、资料归档：同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服务要求。

（四）其他配套招标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承担本项目后续相关的施工、服务、货物类招标工作，相关招标服务费不包含在本次招标报价内，由双方另行协商计取。

四、项目管理要求

1、合规管理：服务实施期间，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及行业关于工程招标、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度标准，主动加强业务及安全管理，相关管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

2、团队管理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人员需按本需求“项目服务要求”配备，人员数量需足额

满足项目各阶段服务需求，团队成员需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2）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撤离；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供应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原因及新人员的资质、业绩证明，新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项目负责人需全程跟进项目，核心造价、招标人员需根据工作节点全程配合，保证招标工作高效推进。

3、服务执行：严格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落实各项服务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台账，做好各项管理记录（含会议纪要、踏勘记录、答疑记录、开评标记录等），记录需真实、完整、可追溯，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核实。

4、保密及廉洁管理

（1）供应商及项目团队成员需严格保密项目招标所有信息（含报名资料、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等），保密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后 3 年，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恪守廉洁诚信原则，不得收受潜在投标人、中标人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保证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5、方案制定：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项目法院“两庭建设”的专业特点和本采购需求的具体要求，制定针对性的服务管理措施、质量保障措施、应急处理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五、报价要求

1、计费依据：招标代理费按《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的规定计取；

2、报价形式：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及项目服务要求，填报完成本项目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含设计单位、施工总包、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固定总价（含税），该报价为全费用报价，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一经填报不得变更，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报价包含范围：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代理服务（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的全费用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办公费、编制费、交通费、资料归档费、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4、费用承担：供应商自行承担编制、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该部分费用；

六、成果交付要求

1、交付内容：所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答疑纪要、开评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公示、合同草案等成果文件，及项目全过程管理台账；

2、交付形式：

（1）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项目负责人、编制人员签字；

（2）电子版：提供U盘/光盘两份，包含可编辑版（Word/Excel）及盖章扫描版（PDF），电子化归档资料需符合上海市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及政府采购平台的数据格式要求；

3、交付时间：各阶段成果文件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交付，具体时间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

七、履约及验收要求

（一）履约要求

1、进度履约：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制定详细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表，明确各招标环节的启动时间、完成时限；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误的，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质量履约：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误差率需控制在±3%以内，若因编制失误导致项目投资超支、招标工作受阻的，供应商需无偿修正，并承担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招标文件、评标标准等文件因编制违规导致招标失败、质疑投诉成立的，供应商需无偿重新组织招标工作，并按合同总价的一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3、配合履约：积极配合采购人及上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配合采购人与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的相关衔接工作。

（二）验收要求

1、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可根据项目需要邀请行业专家、上海市相关监管部门代表参与验收；

2、验收依据：本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国家、上海市关于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最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3、验收内容：对服务流程合规性、成果文件完整性及准确性、人员履职情况、资料归档情况、服务响应效率等进行全面验收；

4、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服务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

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服务费用，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招标策划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向第三方提供；

2、售后服务：项目所有招标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需提供 1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包括招标资料查询协助、合同履行配合、招标政策咨询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 内 1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3、资料提供：采购人按约定向供应商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设计图纸、立项文件、规划文件等），供应商需对资料完整性进行核对，发现缺失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因采购人未及时提供资料导致工作延误的，供应商不承担责任；

4、第三方费用：本次招标报价不含评标专家劳务费、招标公告发布费、开评标场地租赁费等第三方费用，该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按实际发生额另行支付，供应商负责代为办理并提供合法有效票据；

5、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正式服务合同，合同内容需严格响应本采购需求及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所有承诺。